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3月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